“二胎时代”抚养权纠纷怎么断?

上海二中院灵活安排探望权 保护孩子健康成长

□见习记者 王川
法治报通讯员 曹艳梅 王梓焱

昨天，记者从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获悉，值“六一”国际儿童节前夕，该院未成年人案件综合审判庭发布了“2017-2018 年度二中院未成年人案件综合审判庭审理的十件涉未成年人家事纠纷典型案例”。记者从这十件典型案例中注意到，“二胎时代”的到来给涉未成年人案件，尤其是离婚引发的抚养权纠纷案件的审理带来一定影响。

分离兄妹获呵护

乐某与孙某某原系夫妻关系，先后生育儿子孙小某、女儿乐小某，后双方因感情不和，于 2016 年 11 月底分居生活。2017 年 8 月孙某某向法院起诉与乐某离婚，并请求判决两个孩子随孙某某共同生活。乐某辩称同意离婚，但请求判决两个孩子随其共同生活。

一审法院审理后认为，孙某某、乐某夫妻感情破裂，现双方同意离婚，予以准许。对于离婚后的子女抚养，在双方均希望孩子随自己共同生活的愿望下，法院认为由一人负责一个孩子的生活较妥。现女儿随孙某某共同生活，儿子随乐某共同生活，从有利于孩子的稳定生活考虑，维持目前的状态为好。乐某不服一审判决，提出上诉。

上海二中院审理后认为，一审法院根据两个孩子生活现状判决孙某某、乐某各抚养一个孩子并无不当，但考虑到本案中两个孩子年龄相仿，正是相伴成长的年龄。于是，二审主审法官多次跟孙某某、乐某谈话，引导两位当事人从有利于孩子们共同健康成长的角度着想，共同努力为子女创造一个和谐稳定的成长环境。最终，双方当事人接受主审法官的建议，就子女探望问题，乐某于每单周周末把儿子送到孙某某处，孙某某于每双周周末把女儿送到乐某处，保证两个孩子每个周末都有相聚相处的时间。本案纠纷得以圆满解决。

龙凤兄妹难别离

潘某某、肖某于 2010 年 11 月登记结婚，2013 年 12 月经试管方式生育一子名潘某甲、一女名潘某乙。此后，因忙于照顾两个孩子，夫妻逐渐产生隔阂。2016 年 8 月、2017 年 3 月，潘某某曾两次起诉请求离婚均未获准许。本案系潘某某第三次诉至法院请求判决离婚，并请求判决潘某甲随肖某共同生活，潘某乙随潘某某共同生活，互不支付抚养费。

一审法院认为，法院两次判决不准离婚以后，夫妻关系没有改善，现潘某某再次起诉请求判决离婚，法院依法准许。关于双方争议的双胞胎子女的抚养问题，考虑到孩子的年龄特征、出生后至今的生活状态等因素，一审法院判决两个孩子随肖某共同生活，潘某某每月支付抚养费 4000 元。潘某某不服，上诉至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上海二中院二审认为，一审考虑到两个五岁孩子的实际情况，将孩子同时判决给母亲肖某抚养是较为合适的，但结合肖某实际状况，合议庭注意到判后执行中将存在着不利因素。肖某的工作性质是早出晚归坐班制，仅有年迈母亲协助其照顾两个孩子，而双方离婚之前两个孩子均由潘某某的父母在照顾。主审法官在充分了解上述情况的基础上，召集双方当事人到庭，耐心调解，尽量不要人为将两个从小一起长大的孩子分离。

主审法官还主动提出调解建议：以孩子就读的幼儿园不发生变动为前提，在两个孩子幼儿园毕业之前，周一到周五的白天仍然由爷爷奶奶负责照顾和上学接送，晚上待肖某下班后即将两个孩子接走，周末两个孩子则由肖某负责照顾；两个孩子幼儿园毕业之后的生活安排由双方另行协商。潘某某、肖某冷静考虑后一致同意这样的调解方案。双方当事人当庭签署了调解协议，本案纠纷得以圆满解决。

嫌抚养费过高拖欠两万元 起诉要求降低标准

庭审后老赖被“瓮中捉鳖”

□法治报记者 季张颖

2 万抚养费拖欠未付逃避执行至今，现在竟又另行起诉要求降低标准，甚至提出要将前期多付的部分用来抵扣。庭审现场，面对法官质疑其“意欲抗衡生效法律文书”的荒唐做法时，男子回答得斩钉截铁：“当时签离婚协议时，我眼睛也是睁着的!”

近日，徐汇区人民法院开庭审理了这样一起抚养费纠纷案。有趣的是，庭审结束后，执行法官上演“瓮中捉鳖”，男子因拒不履行法院生效文书最终被处以司法拘留 15 天，罚款 3000 元。

没能逃过“七年之痒”

按照周伟清的说法，他和郭萍经人介绍相识相恋，2010 年双方步入婚姻殿堂。在结婚的第 7 个年头，双方感情破裂开始分居。

“她性格很强势，我是很居家的，工资上交不说，家里买汰烧也全是我一个人包的，女儿也都是我在领。”在周伟清的描述里，自己活脱脱就是一个“上海好男人”，而妻子“好玩、不管家”。

周伟清告诉记者，这样的生活一直维系到 2016 年前后。“那段时间她经常出去玩，通宵唱 K、搓麻将。”尽管离婚已有一年，可周伟清说起这事时仍是义愤填膺。“因为后来，她主动承认自己出轨了。”

周伟清说，其实在这之后，双方的感情就已经破裂并开始分居了。周伟清告诉记者，之所以最终闹到离婚，是因为“分居后女方不给自己看孩子了”。

去年 6 月，在徐汇法院法官的主持调解下，双方协议离婚。按照当时周伟清每月 1.5 万元月薪的标准，约定每月支付 4000 元抚养费。

月薪骤降无力支付?

郭萍表示，按此标准周伟清在支付了 3 个月的抚养费后，便擅自将每月 4000 元改为了每月 1000 元。因为周伟清拒不履行法院生效文书，无奈之下郭萍向法院申请了强制执行。而就在执行案件还未审结的情况下，周伟清这边又另行起诉要求减少抚养费，理由是因为自己的月薪从当初 1.5 万元现已骤降至 4000 元，实在无力支付。

庭审中，周伟清表示，当初签订离婚协议时，自己的确拥有一份还算不错的工作，但因为离婚事件对自己的生活影响颇大，此后便跳槽去了一家民营公司，现在月薪只有 4000 元，仅仅能够维持自己的日常开销。

法官质疑，周伟清入职新公司是在去年 5 月，这意味着离婚时他已从原单位离职，可当时按照 4000 元抚养费标准签下离婚协议，同样也是周伟清同意的。“你如今全盘否认不说，甚至还提出将此前多付的部分用来抵扣，是要抗衡生效的法律文书吗?”坐在原告席上的周伟清被问得一时语噎。

前脚出法庭后脚进拘留所

有意思的是，得知周伟清“主动上门”参与诉讼的执行法官当天早早“守候”在了法庭外，庭审一结束，周伟清就被“请”进了法官约见室。“这段时间我一直在找你啊，为什么不接电话?”对于执行法官抛来的问题，周伟清给出的理由是“手机出了问题，通讯都切换了”。

在执行法官向其明确，如若拒不支付拖欠的 2 万余元抚养费，将被处于司法拘留 15 天时，周伟清变得情绪激动起来，甚至开始嚎啕大哭。“朋友不愿借我钱，法院又要关我，女儿判给了妈妈，我已经 1 个多月没有见过孩子了，谁来可怜我?看来我今天是走不出这个法院了。”

最终，周伟清因拒不履行法院生效文书最终被处以司法拘留 15 天，罚款 3000 元。在被拘留的第二天，周伟清的家人为其偿付了拖欠的抚养费，周伟清被提前释放。

本案将择期宣判。

（文中涉案人员均为化名）

庭审直击

一个伤情两种结论 鉴定专家出庭激辩

□见习记者 王川 通讯员 施迪

本报讯 “伤残鉴定”在诉讼过程中会直接影响定罪量刑和民事赔偿数额，是案件审理中的重要参考依据。那如果在一起案件中，就同一伤残事实出现意见完全不同的两份鉴定结果时，法院该如何认定?近日，普陀区人民法院就审理了这样一起医疗纠纷案件，案件的争议聚焦在伤者是否构成十级伤残?

2015 年 11 月 28 号，被告小梁在驾驶小客车的工作途中逆向行驶，造成驾驶自行车的小周左脚受伤。小周前往沪上某司法鉴定机构进行鉴定，结果显示小周左足弓组织受伤三分之一以上，构成十级伤残。随后，小周将小梁所在公司及保险公司告上法庭，要求赔偿医疗费，残疾赔偿金等各项损失 24 万余元。被告方则要求重新鉴定。普陀法院根据案件审理需要，委托沪上另一家鉴定机构，重点就是否构成伤残以及伤残等级进行鉴定。随后鉴定结果显示，小周左足部等处交通伤的后遗症并未达到伤残程度。

两种鉴定结果，该采信哪一种?法庭上，普陀法院邀请双方的鉴定专家出庭质证。

其中一专家认为原告损伤基础基本都在横弓，根据其损伤及肉眼可见的塌陷情况，术后摄片也显示足弓塌陷，能够确定原告的横弓完全破坏，据此鉴定中心确认原告足弓破坏 1/3 以上，构成十级伤残。

另一专家则认为：伤残等级的评定，先要结合原发损伤部位，及后续的损害后果情况进行综合评定。鉴定结果认为小周在伤前就存在双足扁平足的情况，而非本次致损后所引起的足弓破坏。

经两家鉴定机构的充分论证和演示说明，法院综合参考两家鉴定结论的鉴定依据、是否采用影像摄片的鉴定手段、以及伤者原本就存在扁平足的客观情况，最终作出判决，认为被鉴定人小周左足部等处交通伤的后遗症尚未达到伤残程度，因此对于原告残疾赔偿金的主张，不予支持。最终依法判决被告方赔偿原告医疗费、住院伙食补助费、营养费、护理费、误工费等各项损失共计 10 万余元。

女子读完自考本科，竟被学院曝照“励志”

□记者 夏天

本报讯 上海市民张小姐曾在本市某进修学院参加自考本科学习，并以优异成绩毕业。但她没想到，该学院竟将她的照片发在学院官网上，当成“积极励志”形象进行宣传。当双方对簿公堂时，被告学院还辩称张小姐“又不是名人，也没有商业价值”。但黄浦区人民法院经审理后认为，被告学院实则未经同意就将张小姐形象用在某课程产品的宣传中，已构成营利性宣传活动，于是判决被告学院赔偿张小姐经济损失、精神损害抚慰金等共计 1.1 万元，并向张小姐作出书面道歉。

原告张小姐曾在被告某进修学院学习，并以优异成绩毕业。2017 年 11 月，张小姐发现被告学院在其经营的教育网站上未经自己许可，擅自使用了自己的肖像照片。

经法庭查实，涉案网页主题为“金融管理自考本科”相关学制介绍。其中在“某高校金融管理本科会计、金融、财物从业者必修专业，只有 12 门科目最短 18 个月完成，只有被告学院可以，读学历选被告学院”的小标题旁，使用了原告张小姐的照片一幅。

张小姐认为，被告学院此举是经营行为，已构成对自己肖像权的侵害。张小姐诉请被告学院停止侵权，在其官网和指定报刊连续刊登一个月道歉文章，并赔偿经济损失、维权成本等共计 3.5 万元。

法院经审理后认为：涉案网站上使用的肖像即原告。被告学院在网页中所登载的文章，其内容涉及被告的经营范围，属于营利性的宣传活动，被告在这些文章内，未经原告同意使用原告的照片，侵犯了原告的肖像权。因此对于张小姐的相关诉请，法院予以支持，并依法作出上诉判决。

飞行途中餐车撞伤旅客脑袋

□法治报记者 陈颖婷

本报讯 刘先生原本舒心的空中飞行旅程，却因为一场意外而被打破。在空乘分餐过程中，餐车不慎撞伤了刘先生的头。因为这场飞来横祸，刘先生也与航空公司开始了一场诉讼拉锯战。日前，长宁区人民法院对此案作出了一审判决。

2016 年 9 月 2 日，刘先生乘坐某航空公司的航班从长春龙嘉机场飞往上海浦东机场。飞行中途，乘务人员分发早餐过程中，餐车意外碰撞了刘先生头部，导致了刘先生的受伤。

刘先生表示受伤之后，感觉头经常晕眩。为此他多次去医院就诊，被诊断为：脑外伤后综合症。经司法鉴定机构鉴定，刘先生需要伤后休息期 30 日，护理期 15 日，营养期 15 日。刘先生伤情治愈后，因与航空公司就经济赔偿事宜协商不成，遂引发诉讼。

航空公司对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经过无异议。但对刘先生的诉讼请求具体数额有异议，且从刘先生受伤时间为 2016 年 9 月开始起算，他的起诉已超过诉讼时效。

法院审理后认为，刘先生搭乘被告航空公司的航班，飞行中途，被该航班乘务人员推行的餐车碰撞头部，因而受伤。航空公司作为相关空乘人员的用人单位，应承担本次事故的侵权责任。

关于诉讼时效问题。刘先生认为，诉讼时效应从 2017 年 7 月 4 日，即司法鉴定机构出具鉴定意见书之日算起。法院认为刘先生的上述意见合法有据，予以采纳。被告抗辩刘先生起诉超过诉讼时效，其抗辩依据不足，法院不予采纳。最终，法院根据票据、案件具体情况等，酌定航空公司赔偿刘先生各项经济损失 7580 元。

传真 021-59741361
13764257378(微信同号)